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以_____事由申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2 次從業人員甄試錄取人員延後報到資格在案，倘獲核准，本人切結於原因消滅後 1 個月內，即向分發單位申請報到，逾期未提出申請者，即喪失從業人員甄試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_____ (各分發單位)

姓名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